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,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部分股份回购并解除质押业务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的比例
曹晓春	是	1,740,000	2018-10-08	2019-09-16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2.71%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曹晓春女士持有公司64,161,77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8.56%;本次解除质押共计1,740,0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%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;本次质押变动后,曹晓春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,518,900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.45%,占公司总股本的3.8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